(上接A18版)

31	刘吉哲	10	0.55%	有限合伙
32	季若愚	10	0.55%	有限合伙
33	周 盛	10	0.55%	有限合伙
34	高梅兰	10	0.55%	有限合伙
35	张月芳	10	0.55%	有限合伙
36	赵建妹	10	0.55%	有限合伙
37	苏怡雯	10	0.55%	有限合伙
38	陈丽珍	10	0.55%	有限合伙
合计		1,826	100.00%	

2、执行事务合伙人有关情况泰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丽萍女士，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吉顺投资”之“(二)出资情况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主营业务及简要财务情况

泰安投资成立于2010年2月22日，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无其他实体经营业务。泰安投资除持有吉安集团1,34%的股权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泰安投资的总资产为1,826.01万元，净资产为1,825.10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0.02万元。

(四)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设立至今，泰安投资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在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安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已发行股份5%以上权益的情况。

六、速丰投资

(一)基本情况

名称：将乐县速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将乐县古镛镇龟山北路21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丽萍

注册资金：816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428100007560

经营范围：对林业、制造业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10年2月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50428550964064-6

联系电话：0594-2790881

(二)出资情况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性质
1	吴丽萍	100	12.25%	普通合伙
2	邱辉东	100	12.25%	有限合伙
3	曾建设	100	12.25%	有限合伙
4	张万李	51	6.25%	有限合伙
5	朱文俊	50	6.13%	有限合伙
6	候占贵	50	6.13%	有限合伙
7	胡章鸽	48	5.88%	有限合伙
8	蔡美来	41	5.02%	有限合伙
9	郑北山	39	4.78%	有限合伙
10	邱福昌	32	3.92%	有限合伙
11	赖文华	27	3.31%	有限合伙
12	邱明亮	20	2.45%	有限合伙
13	李 军	15	1.84%	有限合伙
14	罗有义	15	1.84%	有限合伙
15	陈国兰	12	1.47%	有限合伙
16	邱辉尚	11	1.35%	有限合伙
17	张家胜	10	1.23%	有限合伙
18	余轩仁	10	1.23%	有限合伙
19	伍传桂	10	1.23%	有限合伙
20	周文强	10	1.23%	有限合伙
21	周文华	10	1.23%	有限合伙
22	陈秋荣	10	1.23%	有限合伙
23	池昌荣	10	1.23%	有限合伙
24	张小清	10	1.23%	有限合伙
25	林妹花	10	1.23%	有限合伙
26	陈凤英	10	1.23%	有限合伙
27	兰月珍	5	0.61%	有限合伙
合计		816	100.00%	-

2、执行事务合伙人有关情况

速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丽萍女士，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吉顺投资”之“(二)出资情况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主营业务及简要财务情况

速丰投资成立于2010年2月4日，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无其他实体经营业务。速丰投资除持有吉安集团0.60%的股权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速丰投资的总资产为816.29万元，净资产为815.22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0.16万元。

(四)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设立至今，速丰投资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在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速丰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已发行股份5%以上权益的情况。

七、众诚投资

(一)基本情况

名称：莆田市荔城区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莆田市荔城区拱辰办城涵西大道19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丽萍

注册资金：1,106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304100019469

经营范围：制造业投资及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2010年1月21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50304550956111

联系电话：0575-87852341

(二)出资情况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性质
1	吴丽萍	125	11.30%	普通合伙
2	吴镇辉	60	5.42%	有限合伙
3	宋金添	50	4.52%	有限合伙
4	郑礼华	50	4.52%	有限合伙
5	陈银昌	50	4.52%	有限合伙
6	陈爱宁	50	4.52%	有限合伙
7	林向晖	50	4.52%	有限合伙
8	陈锦程	50	4.52%	有限合伙
9	林文斌	47	4.25%	有限合伙
10	陈 聆	43	3.89%	有限合伙
11	郑丽珍	43	3.89%	有限合伙
12	熊扬云	40	3.62%	有限合伙
13	蔡向阳	38	3.44%	有限合伙
14	林志坚	35	3.16%	有限合伙
15	郑秀云	25	2.26%	有限合伙
16	蔡林锋	25	2.26%	有限合伙
17	朱茂华	25	2.26%	有限合伙
18	吴德新	25	2.26%	有限合伙
19	张丽钦	25	2.26%	有限合伙
20	付冬华	21	1.90%	有限合伙
21	林以英	20	1.81%	有限合伙
22	黄国栋	20	1.81%	有限合伙
23	陈金飞	20	1.81%	有限合伙
24	林为雄	20	1.81%	有限合伙
25	邱雅琴	18	1.63%	有限合伙
26	阮志雄	16	1.45%	有限合伙
27	李云胜	15	1.36%	有限合伙
28	陈俊梅	15	1.36%	有限合伙
29	林国缜	15	1.36%	有限合伙
30	陈剑花	15	1.36%	有限合伙
31	彭明洪	15	1.36%	有限合伙
32	黄少霞	10	0.90%	有限合伙
33	苏金珠	10	0.90%	有限合伙
34	林妹英	10	0.90%	有限合伙
35	叶宇炜	10	0.90%	有限合伙
合计		1,106	100.00%	-

2、执行事务合伙人有关情况

众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丽萍女士，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吉顺投资”之“(二)出资情况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主营业务及简要财务情况

众诚投资成立于2010年1月21日，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无其他实体经营业务。众诚投资除持有吉安集团0.81%的股权外，无其他下属企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众诚投资的总资产为1,106.55万元，净资产为1,105.05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0.10万元。

(四)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设立至今，众诚投资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在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众诚投资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已发行股份5%以上权益的情况。

八、吴丽萍、林文新、黄光宪

(一)吴丽萍

吴丽萍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吉顺投资”之“(二)出资情况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最近五年，吴丽萍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吴丽萍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已发行股份5%以上权益的情况。

(二)林文新

1、基本情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50302196601138****

家庭住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6楼F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吉安纸容器	2009.1-2011.7	采购部经理	持有3.94%的股份
吉安集团	2011.7至今	董事	持有3.94%的股份

3、所控制或参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除持有吉安集团3.94%股份外，林文新所控制或参股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莆田市期胜贸易有限公司	4,000	建材贸易	42.5%

4、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最近五年，林文新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5、在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林文新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已发行股份5%以上权益的情况。

(三)黄光宪

1、基本情况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50302195408301****

家庭住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6楼F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泰盛实业	2010年至今	监事	-
上海泰盛	2009年至今	资金部部长	-
吉安集团	2011.7至今	董事	持有0.79%的股份

3、所控制或参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除参股吉安集团外，未投资其他公司。

4、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最近五年，黄光宪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5、在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光宪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已发行股份5%以上权益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收购人子公司吉安集团与上市公司作为两家大型造纸企业，主营业务均为包装纸及纸板、纸箱的生产和销售。本次收购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实现收购人相关造纸及纸制品资产的整体上市，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质量好、可持续盈利能力强的优质资产，实现资本市场登陆；同时可充实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帮助上市公司提高的战略管理、资源运营、资本运作、产品制造和营销服务能力，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获得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生产规模、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等各方面得到较大幅度提升，将由区域性企业变为跨地区的全国性造纸企业，成为国内造纸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同时，有助于改善收购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后续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三、收购决定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山鹰纸业的决策过程

2012年12月20日，山鹰纸业召开五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山鹰纸业、山鹰集团、吉安集团、泰盛实业、吉顺投资、泰安投资、速丰投资、众诚投资和吴丽萍等25名自然人签署了《框架协议》，山鹰集团和泰盛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29日，山鹰纸业召开八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13年3月12日，山鹰纸业召开五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山鹰纸业、泰盛实业、吉顺投资、泰安投资、速丰投资、众诚投资和吴丽萍等25名自然人签署了《股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2013年3月28日，山鹰纸业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13年5月31日，山鹰纸业召开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交易各方签署了《补充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和《业绩补偿补充协议》。

2、山鹰集团的决策过程

2012年10月16日，山鹰集团召开第二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山鹰纸业7.5%股份相关议案。

2012年10月23日，山鹰集团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山鹰纸业7.5%股份相关议案。

2012年10月29日，山鹰集团致函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协议转让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7.5%国有股股份有关事宜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2〕723号），同意山鹰集团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山鹰纸业118,980,834股股份（占山鹰纸业总股本7.5%）。

2012年12月13日，山鹰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确定协议转让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权受让方相关议案。

2012年12月20日，山鹰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确定协议转让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权受让方相关议案。同日，山鹰纸业、山鹰集团、吉安集团、泰盛实业、吉顺投资、泰安投资、速丰投资、众诚投资和吴丽萍等25名自然人签署了《框架协议》，山鹰集团和泰盛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收购方的决策过程

2012年10月30日，泰盛实业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泰盛实业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泰盛实业以协议方式受让马鞍山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山鹰纸业118,980,834股的股份。

2012年11月5日，泰盛实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泰盛实业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泰盛实业以协议方式受让马鞍山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山鹰纸业118,980,834股的股份。

2012年12月16日，吉顺投资、泰安投资、速丰投资、众诚投资分别召开了投资委员会会议，会议一致同意参与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4、行政管理部门

2013年1月24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安徽省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3〕13号），原则同意马鞍山市政府将马鞍山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7.5%国有股股份以转让给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

2013年3月9日，国务院国资委向安徽省国资委下发了《关于马鞍山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98号），同意将马鞍山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公司11,898,0834万股股份转让给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5日，商务部反垄断局下发了《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3〕第56号），对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等各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可以实施集中。。

2013年6月14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获得证监会并购重组委无条件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泰盛实业及一致行动人因本次收购所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拥有山鹰纸业的权益。

二、本次收购内容简介及相关协议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交易主体

资产出让方：泰盛实业、吉顺投资、泰安投资、速丰投资、众诚投资及吴丽萍等24名自然人。

资产受让方：山鹰纸业。

配套融资认购方：经询价，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

2、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吉安集团99.85363%股份及不超过991,546,570.51元配套融资。

3、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吉安集团资产评估报告》，吉安集团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2012年9月30日，吉安集团账面价值为165,439.87万元，按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231,886.2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0.16%；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297,9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80.07%，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吉安集团99.85363%股份评估值为2,974,639,711.54元，增值率为80.07%。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标的吉安集团99.85363%股份作价为2,974,639,711.54元。

4、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山鹰集团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泰盛实业将获得上市公司控股权，为上市公司潜在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资产为吉安集团100%股份。根据天健会计师为吉安集团出具的《天健审〔2013〕3277号”审计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为山鹰纸业出具的《天健审〔2012〕1-29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吉安集团	山鹰纸业	财务指标占比
2012.12.31资产总额	895,311.77	783,089.58	114.33%
2012.12.31资产净额	297,463.97	294,423.66	101.03%
2012年度营业收入	416,821.78	414,344.70	100.60%

注：吉安集团2011年12月31日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应取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为297,463,97万元。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前一年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分别为114.33%、101.03%、100.60%，均超过了50%，且拟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了5,000万，达到了《重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根据《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山鹰纸业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应当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6、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山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18,980,83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7.50%，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控股股东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87,499,860股，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52%，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218,092.27万股计算，泰盛实业将持有上市公司127,399.49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33.82%，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吴明武、徐丽凡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二）泰盛实业协议收购山鹰集团持有的山鹰纸业存量股份

泰盛实业与山鹰集团于2012年12月2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并一致同意，泰盛实业以261,757,834.80元现金协议收购山鹰纸业集团持有的山鹰纸业118,980,834股存量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50%），每股价格2.2元。

（三）《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山鹰纸业、山鹰集团、泰盛实业等三十方、吉安集团

签订时间：《框架协议》的签订时间为2012年12月20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签订时间为2013年3月12日。

主要内容：山鹰纸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泰盛实业等三十方所持有的吉安集团100%的股份；同时，山鹰集团以协议方式将其所持山鹰纸业118,980,834股股份转让给泰盛实业，泰盛实业以现金支付对价。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同步实施。

2、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①山鹰集团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

山鹰集团以协议方式将其所持山鹰纸业118,980,834股股份转让给泰盛实业，泰盛实业以现金支付对价。转让股份的交易总价261,757,834.80元（每股转让价格2.20元）。

②山鹰纸业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山鹰纸业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吉安集团100%的股权。山鹰纸业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对吉安集团100%股份价值进行评估。

山鹰纸业向泰盛实业等三十方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为1.87元/股（即山鹰纸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股数=购入资产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股份数量根据公式应取整数，之间差额另行处置。

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按照评估值297,9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1.87元/股，本次山鹰纸业向泰盛实业等三十方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总数为（1,593,048,128股（以下简称“发行总股数”）。

根据吉安集团的股本结构，山鹰纸业最终向泰盛实业等三十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1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	1,155,014,016.00
2	莆田市荔城区吉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88,467.00
3	莆田市荔城区泰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36,567.00
4	莆田市荔城区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94,329.00
5	将乐县速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13,357.00
6	吴丽萍	122,414,516.00
7	林文新	62,722,866.00
8	何桂红	23,317,051.00
9	郑建华	17,487,788.00
10	林宇	16,321,935.00
11	李德国	12,824,378.00
12	黄光宪	12,637,841.00
13	王振阁	11,658,525.00
14	何旗	11,658,525.00
15	吴俊雄	11,658,525.00
16	林耀祥	9,909,747.00
17	林金玉	7,904,480.00
18	黄丽晖	6,995,115.00
19	陈建煌	6,995,115.00
20	潘金堂	5,945,848.00
21	娄秀梅	5,829,263.00
22	林金亮	5,829,263.00
23	林若毅	5,712,677.00
24	邱建新	4,663,410.00
25	柯文煌	2,798,046.00
26	连巧灵	2,751,412.00
27	林宗潘	2,518,241.00
28	曹震涤	2,331,705.00
29	李志杰	1,165,853.00
30	胡娟	1,049,267.00
合计		1,593,048,128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山鹰纸业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泰盛实业以现金向山鹰集团支付转让价款，泰盛实业自协议签字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山鹰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不低于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30%作为保证金，余款自约定的各项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20日内支付完毕。山鹰集团承诺保证拟转让股份不存在由于被查封、冻结、质押、轮候冻结等原因而无法办理过户登记至泰盛实业名下情形，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收到泰盛实业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结算公司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山鹰纸业发行股份购买吉安集团100%股份。

4、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及过户的时间安排

①拟出售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泰盛实业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20日内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按以下约定支付给山鹰集团；泰盛实业自协议签字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山鹰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不低于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30%作为保证金，余款自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20日内支付完毕。

山鹰集团应在泰盛实业付清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结算公司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积极配合、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券账户资料及付款凭证等。

②拟购买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0天内，各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成发行股份和购入资产的移交、过户及验资手续；

泰盛实业等三十方将合计所持吉安集团100%的股份过户到山鹰纸业名下，山鹰纸业成为购入资产的合法所有者；山鹰纸业向泰盛实业等三十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且新发行的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至泰盛实业等三十方名下，泰盛实业等三十方就各自认购部分的股份成为合法的股份所有者；同时山鹰纸业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5、本次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期间，购入资产的目标公司吉安集团不得通过分红派息决议并实施股息派发，因购入资产亏损而造成购入资产在交割日的价值低于评估值，差额部分由泰盛实业以现金补足，但任何与购入资产相关收益或权利，均由山鹰纸业所享有。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拟转让股份正式过户至泰盛实业名下前，（如山鹰纸业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或者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则协议项下拟转让股份的股份数量相应进行增加，经过增加后的拟转让股份为：山鹰集团持有的山鹰纸业118,980,834股股份与山鹰集团就其持有的该等股份所分得或增加持有的增加股份之和。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拟转让股份正式过户至泰盛实业名下前，如山鹰纸业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山鹰集团现金分红，则泰盛实业应支付给山鹰集团的股份转让价款应扣除拟转让股份所已实现的现金分红金额。

6、过渡期总体安排

评估基准日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过户之日，山鹰纸业不对公司管理层、职工的人均薪酬、考核与激励体系进行重大调整，不会实施新的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合并或收购交易，或者向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但泰盛实业同意的除外；对于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山鹰纸业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山鹰纸业应事先征求泰盛实业的同意。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前，山鹰纸业及其子公司为正常的生产经营之目的有权为在评估基准日前发生的借款、担保办理续借、续保手续。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前，山鹰纸业及其子公司为正常的生产经营之目的有权依法办理新的借款及担保。

《框架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泰盛实业等三十方不得对吉安集团股份进行再次出售、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得就吉安集团股份的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与吉安集团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吉安集团股份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7、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

山鹰纸业、山鹰集团应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及时履行债权人同意等通知程序（如需），并取得债权人的同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山鹰纸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所有职工，山鹰纸业确保该等职工与山鹰纸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保持不变；保持山鹰纸业马鞍山基地及重组前山鹰纸业子公司管理层基本稳定，保持马鞍山基地及重组前山鹰纸业子公司管理层现有岗位基本不变；除严重违反山鹰纸业的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外，不开除、不辞退员工；除山鹰纸业遇严重经营困难并面临破产重组外，不主动裁员，员工收入不降低。

鉴于购入资产性质为企业股权，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与购入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转移和人员安排事宜。

8、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次股权转让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山鹰纸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协议下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在内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同意豁免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指泰安投资、吉顺投资、速丰投资、众诚投资、吴丽萍、林文新、黄光宪）以要约方式增持山鹰纸业股份；商务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股份转让形成的经营者集中行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股份转让；中国证监会核准包括协议下的股份转让交易在内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豁免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山鹰纸业股份的义务。

股份转让交易与山鹰纸业向泰盛实业等三十方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共同构成不可分割的两个组成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互为前提、互为条件、同步实施。

5、资产交付及标的股份过户

泰盛实业应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20日内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按以下约定支付给山鹰集团；泰盛实业自协议签字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山鹰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不低于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30%作为保证金，余款自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20日内支付完毕。

山鹰集团应在泰盛实业付清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结算公司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积极配合、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券账户资料及付款凭证等。

6、违约责任

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协议下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有重大不实的或存在虚假陈述的，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协议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协议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果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1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当于依据协议书项下该违约方所进行的股权交易的交易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守约方不放弃追究违约方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盈利补偿等相关事宜不受本条违约责任约定的约束，各方将另行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予以约定。

（四）《股份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2年12月20日，山鹰集团与泰盛实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山鹰集团拟转让其持有的山鹰纸业118,980,834股给泰盛实业。

2、转让及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同意，协议下的标的股份的交易总价为261,757,834.80元（每股转让价格2.20元）。自协议所规定的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过户日起，泰盛实业即成为其受让的标的股份的完全的所有权人，享有法律和山鹰纸业公司章程所赋予的与其受让的标的股份有关的权益、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而山鹰集团不再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益、权利和义务。

3、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如果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转让的股份正式过户至泰盛实业名下前，（如山鹰纸业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或者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则协议项下拟转让股份的股份数量相应进行增加，经过增加后的拟转让股份为：山鹰集团持有的山鹰纸业118,980,834股股份与山鹰集团就其持有的该等股份所分得或增加持有的增加股份之和，而此种情况下标的股份指前述增加后的股份及与该等股份有关的全部权利、权益及义务。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泰盛实业名下前，如山鹰纸业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山鹰集团现金分红，则泰盛实业应支付给山鹰集团的股份转让价款应扣除拟转让股份所已实现的现金分红金额。

4、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

山鹰纸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意豁免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指泰安投资、吉顺投资、速丰投资、众诚投资、吴丽萍、林文新、黄光宪）以要约方式增持山鹰纸业股份；商务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股份转让形成的经营者集中行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股份转让；中国证监会核准包括协议下的股份转让交易在内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豁免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山鹰纸业股份的义务。

股份转让交易与山鹰纸业向泰盛实业等三十方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共同构成不可分割的两个组成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互为前提、互为条件、同步实施。

5、资产交付及标的股份过户

泰盛实业应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20日内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按以下约定支付给山鹰集团；泰盛实业自协议签字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山鹰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不低于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30%作为保证金，余款自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20日内支付完毕。

山鹰集团应在泰盛实业付清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结算公司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积极配合、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券账户资料及付款凭证等。

6、违约责任

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协议下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有重大不实的或存在虚假陈述的，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协议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协议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果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1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协议自守约方发出终止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当于依据协议书项下该违约方所进行的股权交易的交易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守约方不放弃追究违约方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盈利补偿等相关事宜不受本条违约责任约定的约束，各方将另行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予以约定。

（五）《业绩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3年3月12日，山鹰纸业与泰盛实业等三十